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新惠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1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039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4003982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該總處製作「超級奶爸闖關去」短片，請查照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68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總收文 114.04.16



114000406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蘇家寬
電話：02-23979298#550
E-Mail：cksul20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2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總處製作「超級奶爸闖關去」短片，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

說明：

- 一、為建立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育兒責任，本總處繼113年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後，賡續邀請具有育嬰留職停薪經驗之現職男性公務同仁分享自身育兒經驗，並結合AI技術呈現互動式學習情境製成旨揭短片，請各機關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並主動向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之同仁說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可參考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常見案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以提高宣導成效。
- 二、旨揭短片已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



「/任免遷調」項下，請自行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